

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清盤中) (“該公司”)
公司清盤案 2008 年第 132 宗

致債權人(包括乘客) 於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通告

現時情況

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了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為該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繼續履行其工作，變賣該公司的資產，並於短期內要求債權人證明其債項。

攤還予債權人(包括乘客)

經我們進一步了解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我們現時估計可攤還予無抵押債權人，包括持有尚未使用航段機票的乘客，將少於百分之五。

然而，我們現時不能確實地估計分配攤還款的時間表。

債權證明的提交

我們計劃於 2008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經電郵和/或郵遞，向該公司的債權人(包括乘客) 發出指定的債權申索表。債權人須填寫債權申索表以證明其債權，並將支持其債權的佐證文件(旅遊日程、收據、發票、合約等)，交到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7 樓。

填寫債權申索表的重要提示：

- 1 雖然大部份債權人 / 乘客已經提交「乘客索償申請表」，但這個債權證明程序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我們不可就閣下之前所交的「乘客索償申請表」作出裁決、接納申索及用以派發攤還款。
- 2 債權申索表可以由債權人或知道其債權並經授權的人士代表債權人填寫。
- 3 若債權人，包括乘客，已(從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旅行代理或旅行保障基金) 收取有關該公司債項的賠償或其他收入，須留意閣下可能沒有資格從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取得攤還款，因為向閣下支付賠償的公司已就閣下的索償取得代位權。請閣下先向有關人士查詢。
- 4 根據 2004 年歐盟指令第 261 條，原訂乘搭該公司由倫敦格域機場出發但遭取消航段的若干乘客，可能有權要求 600 歐元的賠償。有關的數目可加入閣下申索的債項中，亦將會得到相應的裁決。如獲接納，此債項便會列為該公司的無抵押債權。

此致

代甘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清盤中)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